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
電 話：(02)2567-5117
傳 真：(02)2567-5110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25）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九全教組字第九九八一三號

附 件：

主旨： 建請 貴會於最新修正通過之「工會法」施行時，同步採行現有教師組織經由內部民主程序更名同層級教師工會之適法措施，惠請卓處見覆。

說明：

- 一、我國教師團結權長期受限於工會法第四條之禁止，遂有教師法中有關教師組織（教師會）之過渡設計，惟因教師法中並未完整保障教師勞動基本權，且我國係以工會法一併規範公私部門受僱者，因此社會公論漸有教師應依工會法行使團結權之共識，立法院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修正廢除教師組織工會之限制（工會法第四條第三項），惟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決定。
- 二、本會及所屬 25 縣市教師會基於教師集體勞動權之合理保障，以及避免教師組織參與教育事務運作出現混亂空窗狀態，主張全國暨各縣市教師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直接更名為同層級之教師工會（含全國層級聯合會），以符社會大眾及教師之期待（相關法理說明詳如附件）。
- 三、據悉貴會正積極研擬「工會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行政程序，建請貴會審酌本會主張之政策正當性，參考過去同意其他工會因歸屬法令異動而直接更名之前例，在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之考量下，採取法規命令或行政解釋等適法措施，同意現有教師組織得依法定規範經由內部民主程序更名同層級教師工會，是所至盼，敬請卓裁。

正本：勞委會

副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民黨部、民進黨部、本會所屬縣市教師會、本會組織部

理事長

劉欽旭